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8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拆迁中心”）于2016年5月12日就位于南京市江浦经济开发区万寿路5号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以下简称“南磁厂”）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征收并签订了《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号：2015-27-中钢天源），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公司委托2015年报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就此次征收搬迁补偿款涉及的会计处理出具说明，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及中天运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2016年12月5日，根据搬迁进度，拆迁中心向公司支付的拆迁进度款2782.3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项6955.75万元。除上述款项外，2016年内公司将不会收到剩余补偿款。

对于2016年度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说明：对于房屋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类报废损失，依据搬迁进度及补偿款的到账情况，在此类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并将

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对于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费用、停业损失、苗木绿化、装饰装修等，依据搬迁进度，在此类费用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督促中天运尽快对拆迁补偿的会计处理出具明确意见，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